

中華民國國家標準

CNS**紡織品安全規範 (一般要求)**

總號 1 5 2 9 0

類號 L 1 0 3 6

Safety of textiles (General requirements)

目錄

節次	頁次
前言	2
1. 適用範圍	3
2. 引用標準	3
3. 用語及定義	3
4. 品質要求	3
4.1 游離甲醛	3
4.2 禁用之偶氮色料(Azo colorants)	4
4.3 鎘(Cadmium)	4
4.4 鉛(Lead)	4
4.5 物理性安全要求	4
4.6 有機錫	4
4.7 壬基酚聚氧乙烯醚(NPEO)及壬基酚(NP)	4
5. 試驗法	4
5.1 游離甲醛含量試驗	4
5.2 禁用之偶氮色料含量試驗	4
5.3 鎘及鉛含量試驗	4
5.4 有機錫含量試驗	4
5.5 壬基酚聚氧乙烯醚(NPEO)及壬基酚(NP)含量試驗	4

(共4頁)

公 布 日 期
98 年 8 月 28 日

經 濟 部 標 準 檢 驗 局 印 行

修 訂 公 布 日 期
102 年 9 月 10 日

印行年月 102 年 9 月

本標準非經本局同意不得翻印

前言

本標準係依標準法之規定，經國家標準審查委員會審定，由主管機關公布之中華民國國家標準。CNS 15290:2010 已經修訂並由本標準取代。

依標準法第四條之規定，國家標準採自願性方式實施。但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引用全部或部分內容為法規者，從其規定。

本標準並未建議所有安全事項，使用本標準前應適當建立相關維護安全與健康作業，並且遵守相關法規之規定。

本標準之部分內容，可能涉及專利權、商標權與著作權，主管機關及標準專責機關不負責任何或所有此類專利權、商標權與著作權之鑑別。

1. 適用範圍

本標準適用於下列紡織品之安全要求，惟地工織物、絕緣用紡織品、抗輻射、耐高溫等防護用紡織品除外。

- (a) 嬰幼兒用紡織品類。
- (b) 與皮膚直接接觸之紡織品類。
- (c) 與皮膚非直接接觸之紡織品類。
- (d) 室內裝飾用等紡織品類。

2. 引用標準

下列標準因本標準所引用，成為本標準之一部分。下列引用標準適用最新版(包括補充增修)。

- CNS 4797-2 玩具安全(特定元素之遷移)
- CNS 14940 紡織製品中游離甲醛之限量
- CNS 15204 皮革—化學試驗—染色皮革中特定偶氮色料之測定法
- CNS 15205-1 紡織品—偶氮色料衍生特定芳香胺的測定法—第1部：不經萃取偵測特定偶氮色料之使用
- CNS 15205-2 紡織品—偶氮色料衍生特定芳香胺的測定法—第2部：纖維經萃取偵測特定偶氮色料之使用
- CNS 15291 兒童衣物安全規範—兒童衣物之繩帶及拉帶
- CNS 15579 紡織品—表面活性劑測定—烷基酚聚氧乙烯醚
- CNS 15580-1 紡織品—甲醛測定法—第1部：游離及水解甲醛(水萃取法)
- NIEA T504.30B 毒性化學物質有機錫類化合物於紡織品之檢測方法—氣相層析法(GC/PFPD 或 GC/FPD)

3. 用語及定義

3.1 嬰幼兒⁽¹⁾用紡織品類

如尿布、尿褲、內衣、口水兜、睡衣、手套、襪子、外衣、帽子、床上用品等。

註⁽¹⁾ 嬰幼兒係指年齡在24個月以內者。

3.2 與皮膚直接接觸之紡織品類

如衣服、寢具、毛巾、帽子、圍巾、手帕、尿布、睡袋、襪子、手套、供最終消費者使用之紗及布，以及紡織製品之衛生用品、手提袋、錢袋/皮包、公事包與玩具等。

3.3 室內⁽²⁾裝飾用紡織品類

如桌布、窗簾、沙發罩、壁布、地毯等。

註⁽²⁾ 亦包括車、船、飛機等之裝飾用紡織品。

3.4 與皮膚非直接接觸之紡織品類

非3.2及3.3規定之其它紡織品。

4. 品質要求

4.1 游離甲醛

應符合CNS 14940之規定。

4.2 禁用之偶氮色料(Azo colorants)

含量不得超過 30 mg/kg。

4.3 鎘(Cadmium)

紡織品及衣服不得使用含鎘配件。

4.4 鉛(Lead)

12 歲以下兒童用紡織品表面塗料之含鉛量，不得超過其非揮發物總含量之 90 mg/kg。

4.5 物理性安全要求

兒童衣物之物理性安全要求應符合 CNS 15291 之規定。

4.6 有機錫

三丁基錫(TBT)、三苯基錫(TPT)之限量要求，依表 1 之規定。

表 1 紡織品中有機錫化合物的限量要求

類別	三丁基錫(TBT) mg/kg	三苯基錫(TPT) mg/kg
嬰幼兒用	0.5	0.5
與皮膚直接接觸	1.0	1.0
與皮膚非直接接觸	1.0	1.0
室內裝飾用	1.0	1.0

4.7 壬基酚聚氧乙烯醚(NPEO)及壬基酚(NP)

12 歲以下兒童用紡織品之 NPEO 及 NP 含量，均不得超過 1,000 mg/kg。

5. 試驗法

5.1 游離甲醛含量試驗

依 CNS 15580-1 之規定。

5.2 禁用之偶氮色料含量試驗

依 CNS 15204、CNS 15205-1 及 CNS 15205-2 之規定。

5.3 鎘及鉛含量試驗

依 CNS 4797-2 規定之試驗方法。

5.4 有機錫含量試驗

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測方法 NIEA T504.30B 之規定試驗。

5.5 壬基酚聚氧乙烯醚(NPEO)及壬基酚(NP)含量試驗

依 CNS 15579 規定之試驗方法。

修訂日期

第一次修訂：99 年 11 月 18 日